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份捐赠而导致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84,69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8734919P□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6BDU929□ 不适用
赵燕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捐赠人”)为履行 2023 年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签署的《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受赠人无偿捐赠其持有的 4,816,7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使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28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115,920	0.02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6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赵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999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捐赠人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捐赠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捐赠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4,816,7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捐赠给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标的股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 4,816,782 股公司股份
受赠人	指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经山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慈善组织
赵燕女士、赵燕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熙昕宇 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瑛泽	指	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100%合伙份额为赵燕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票交割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履行《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转让 4,816,782 股公司股份之公益性捐赠行为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661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3491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燕	女	4602**********	中国	北京	是	董事长
李健	男	1401**********	中国	北京	否	经理、董事
陈玉鑫	男	4102**********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于红	女	2301**********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赵燕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赵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6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份

(二)、上海瑛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99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静
出资额:	2519.27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U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即赵燕女士控制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11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列示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熙昕宇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2026年5月28日	非交易过户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赵燕女士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15,920	0.02%	115,920	0.02%
上海瑛泽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而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的无偿股票转让,《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4,816,782 股标的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过户至受赠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情况请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赵燕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赵燕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燕	华熙唐安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三)赵燕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赵燕女士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本次股票交割前通过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应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交割为控股股东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除经营性往来款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201,921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9,201,921 股,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287,536,842 股,持股比例 59.6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289,031,485 股,持股比例 60.0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捐赠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8,018,703 持股比例:5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3,201,921 持股比例:58.79% 变动数量:-4,816,782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益性捐赠,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34,4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554,624,504 股的 0.02%。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 / 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54,624,504 股减少至 1,554,390,104 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 23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 年 5 月 29 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54,624,504 股减少至 1,554,390,104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 号),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 5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77.8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八)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九)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 45 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 45 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主张。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 / 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3)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在职的 5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 505 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3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2 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等原因,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4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回购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故公司应对本次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2.82-0.2-0.2-0.13-0.04=2.25 元 / 股。

综上所述,由于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 / 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534,603.97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16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34,4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4,624,504 股减少至 1,554,390,104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513,800	0.68	-234,400	10,279,400	0.66
高管锁定股	2,598,400	0.17	0	2,598,400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15,400	0.51	-234,400	7,681,000	0.4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4,110,704	99.32	0	1,544,110,704	99.34
3、总股本	1,554,624,504	100.00	-234,400	1,554,390,104	100.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